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於2024年5月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 (「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475,2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即Brewster Global)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林先生(彼直接持有21,3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及Brewster Global(其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5%))共同持有550,50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85%))共同持有550,50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54%),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713,970,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4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i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除林先生因上述原因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投票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動	議:	228,019,200 (100%)	0 (0%)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依其絕對 酌情權可能認為為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而言 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 公司及/或川林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 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協議、文書、文 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就 其相關事宜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 或豁免。」		

由於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 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